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信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4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83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1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信宏（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4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為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足認聲請人受原確定判決認定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3萬元之有罪確定部分（原確定判決所犯跟蹤騷擾罪2罪不在本件聲請再審範圍）應受無罪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理由如下：

㈠聲請人已向檢察署告發被害人及其男友誣告及偽證，此由聲請人在第二審所提出之受傷照片，比對被害人及其男友在第一審具結之證述，可以證明被害人在第一審是作偽證，本案真相是聲請人被椅子砸不僅沒有提起告訴，也沒有傷害被害人之動機，聲請人在躺下的時候抓住被害人的手，是為了制止被害人傷害到聲請人，聲請人很怕被害人手指戳到聲請人眼睛，聲請人眼鏡當時已被椅子砸飛出去，而被害人身上的傷勢是被害人男友造成的，被害人及其男友的證述有重大瑕疵，不具證據能力。

㈡聲請人被警察帶走停等紅綠燈時，聲請人請警察回去拿聲請

人所遺落文件，此時被害人突然哭出來，立刻就止住；被害人帶著自殘的傷勢瞬間跟其男友達成和解及共識，並要求其男友在被害人頭上製造傷口，要拉其男友下水。為此，聲請人請求法院調取警方現場秘錄器，此因民國113年12月3日製作警詢筆錄時，現場製作筆錄員警有秘錄器，如果影像已經洗掉了，但員警有提供給其他司法機關，也請求法院向其他司法機關詢問法院名稱、案號及股別，以利調取，為此聲請再審。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部分

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但所稱已證明原判決所憑之證言為虛偽，必須經確定判決以為證明，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此觀同條第2項之規定甚明。所謂「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係指存在有事實上（如行為者已死亡、所在不明、意思能力欠缺等）或法律上（如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大赦等）之障礙，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方得以此取代「判決確定」之證明，而據以聲請再審。且依上開規定，以其他證明資料替代確定判決作為證明，自須達到與偽證有罪確定判決所應證明之同等程度，亦即須有相當於判決確定證明力之證據始可，否則不生「替代」之可言，自亦不合乎確實性之要求。經查：聲請人僅主張已向檢察署告發被害人及其男友誣告及偽證，但未提出相關之證明及釋明，亦未提出相關告發書狀，另聲請人亦未具體提出證明或釋明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情形，聲請人就此部分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之作為聲請再審事由，查無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部分

㈠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規定聲請再審者，指該證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且未經審酌者而言，如證據業經法院本其自由心證予以取捨及判斷，僅係對此持相異評價，即不能以此為由聲請再審。

㈡經查：

1.聲請人於本院所提出傷勢照片8張（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經核業於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提出（見本院卷第55至62頁），並非新證據。又聲請人聲請調取案發當時在場員警所攜帶拍攝之密錄器檔案部分，經本院詢問結果，經承辦警察機關答覆因時間過久，已無檔案留存（見本院卷第67頁），核屬不能調查，應先敘明。

2.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所犯傷害罪部分，係認定聲請人前往被害人經營之餐飲店，質問有無申請跟蹤騷擾案件，見被害人不予理會並躲進廚房後，聲請人已預見於被害人閃躲過程中，自被害人後方出手猛然拉住被害人手臂，極有可能使被害人因肢體接觸而受傷，竟基於縱被害人受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跟追在後並以手抓被害人，致被害人左上肢受有挫傷。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調查被害人及其男友之證述，上開供述證據明確且無瑕疵可指；而被害人所述受到攻擊內容，比對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後，核屬有據。聲請人就上開業經原確定判決調查且存在之證據方法持相異評價，其就所犯傷害罪部分聲請再審，為無理由。

3.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係認定聲請人因傷害被害人，經被害人男友前來制止，雙方因而發生肢體拉扯，被害人見狀上前勸架，聲請人竟基於過失，於出手時不慎揮拳擊中被害人頭部及伸手拉扯被害人之手，致被害人受有右側頭部及肢體挫擦傷，就此部分業經被害人及其男友分

別證述明確且無瑕疵可指，且被害人所受傷害經比對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後，亦屬合致，另聲請人亦自承有與被害人男友推擠拉扯並有出手等情。因此，聲請人就上開業經原確定判決調查且存在之證據方法，仍持相異評價，其就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聲請再審，仍無理由。

四、綜上，聲請人所提上開再審理由及證據資料，部分係屬調查不能，部分屬判決前已存在於卷證並經原審予以詳加調查審酌而為指駁，均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6款之規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昭吟